

# 輔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8年4月2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67131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2月22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36241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12月19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239013號函來文修正

101年2月9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024624號函同意

第 1 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學士班、碩士班。

第 3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含新生、轉學生)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本校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碩士班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

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研究所之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申請入學本校五專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本校各科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述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7 條 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人入學標準，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智育總成績平均及格為最低標準，本校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標準。

二、審查方式由本校各科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申請案初審，招生委員會就初審通過名冊予以複審，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新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

- 第 8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科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9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未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 11 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 12 條 外國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 13 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須涵括在臺留學期間。
- 第 14 條 外國學生出具之文件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申請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依情事通知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5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聯繫等事項由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負責。
- 第 17 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 18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9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